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懋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懋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懋祥（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140號

21 被 告 李懋祥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懋祥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起至翌（23）日0時許  
26 止，在高雄市○鎮區鎮○○巷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  
27 知其服用酒類，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10月23日0時至同日12時35分間某  
29 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30 12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由東往西方向時，因

01 未戴安全帽，為警在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與鎮東三街口攔  
02 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12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懋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7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  
0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0 統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  
11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檢察官 趙 期 正